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因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事项，由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双方本次合作需要而发生，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明华、陈玉明、肖幼美

2021年3月8日